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，实到独立董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公司章程、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独立董事刘彦文主持，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新增关联方四川嘉泰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，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价格公允，系公司日常实际经营需要，并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合理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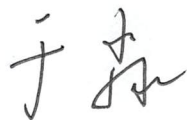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决议。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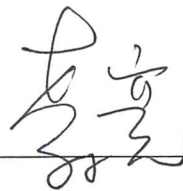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

于 森



刘彦文



李学宽

2026 年 8 月 18 日